

## 法茶相契



法人茶语

格言录

法令既行，纪律自正。

□ 向前 陈莉

几日前读书发现我国台湾学者林清玄谈到品茶的意境与转型时期法官的自处异曲同工。古代茶圣陆羽说：“茶者，南方之嘉木也。”最宜精（精益求精、精致）、勤（勤勉）、俭（质朴）、德（好品质）者。味道的寡淡或浓郁，与财富的多寡无关，而是关乎心灵与智慧。“清时有味是无能，闲爱孤云静爱僧。”也有学者把茶道的基本精神归纳为“和、敬、清、寂”。

林清玄先生总结出喝茶首先要专注，喝茶是很专注的一件事情，佛教有个祖师叫大慧海禅师，禅宗的祖师。有一天一个徒弟就问他：“师傅你都是怎么修行的？”大慧禅师就说：“我的修行很简单，吃饭的时候吃饭；睡觉的时候睡觉。”简单的说就是吃饭的时候专心的吃饭，喝茶的时候专心的喝茶，睡觉的时候专心的睡觉，这个就是师傅的修行。专注也是法官工作的基本态度，专注的只有案件的事实和运用的法律。作为职业法官人，我们法律之外再无其它因素，在事实之外再不考虑其它的因素，公平与正义是我们考量的第一要素，也是唯一要素。

其次就是静心，使你的心安静下来，看着你自己的心。所以禅宗最简单的修行方法就是观心鼻，鼻观心，你要常常看着你的心，你的心如果很清澈，心里面的宝藏就会一一浮现。若你的心很混浊，里面就有钻石你也不看到，因为它是很浑浊的。心静下来让我们很清楚的整理出自己的生命的方向，或者生命的价值。于物欲横流中寻找内心的平和与宁静是法官的必修课。社会在不断进步，大众对司法的品质要求一直在提升，法官作为一个整体队伍形象即使每一个案件都很公正，没有任何差错，但是作为当事人来说，结果总有胜诉败诉的一方，败诉的一方中总会有一些人有形无形中破坏司法的形象，上访闹访就是很好的例子。这个时候，静心就显得尤为重要。这种静心不仅仅是面对功利世界从容不迫，还有面对各种案件、各种当事人都能平心静气的勇气和沉着，静心为百姓输出好的司法产品。

第三就是从容，喝茶这件事情，是一件很从容的事情。如果你没有从容，那你就不知道什么是茶的味道。古人喜欢散步，老子喜欢散步，孔子喜欢散步，李白、杜甫、苏东坡、白居易，每一个都喜欢散步。因为那时候没有汽车，只好散步。但是不是那种散步，散步跟走路、跑步不一样。散步是没有目的的，从容的走路。因为散步是很从容的一件事情，法官要在生活里面练习这种从容，工作中更需要这种从容。面对形形色色的纠纷和各种诉求的当事人，我们的法官临危不乱，站住阵脚，能够为当事人深入浅出的办法析理体现的不仅是一名法官的专业素养，更是改革大局对我们工作的新要求。案多人少的矛盾一直在困扰整个法院系统，“白加黑”与“五加二”的生活状态还在持续，从容地处理好手中的每一个案子，微笑着面对每一个当事人，在这种从容中开发出更多的新思路来迎接新挑战，也是法官队伍可以在各方面长足进步的一个重要保证。

这是民族复兴的伟大时代，也是发展转型的复杂时期，社会在进步、社会在变幻，生活在当下、生活在别处，理想在彰显、理想在解构，利益在表达、利益在分化。作为社会公平与正义的守望者，在这个中国梦一步一步实现的繁华时节，新时期法官奋然而行，石破天惊闻体现赤诚本色。

（作者单位：重庆市荣昌县人民法院）

## 法治视野

□ 杨汉平

法官的“职业化”既是社会分工与社会关系规则化整合的需要，又是法官独立地实践司法公正的重要保证。同时，它也是司法实现社会治理系统化和科学化的一项标志。司法体系的职业化是人民司法面对时代挑战，为保障个人自我实现和社会稳定发展，实现公平正义的公共治理的理性制度基础。只有一个社会拥有司法职业所承载的客观真相的探求者、理性评价的反思者、追求公平正义的坚守者，司法才能使权利得到维护与实践，让权力得到激活与矫正，社会才会在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制度与规范制约下，建设性地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社会公平正义和人民自由幸福。保障法官能够持续地维护和向社会输送正义的从业要求与履职前提主要有以下几点：

法官需要具备高尚的道德操守。德国法社会学家爱尔利希说：“法官的人格是正义的最终保障。”法官职业既具有社会规范性，也具有道德引领性。法官肩负着澄清事实、分清是非、惩恶劝善、扶危济困和定分止争的社会公共责任，他们是社会真善美的发现者、追求者和守护神。要在纷乱的利益冲突和多元的利益格局中实现正义的利害评判和公平的利益调整，就应当使自身的道德超越纠纷、超越争议，以不偏不倚的规则理性和对法律的正当地实施来实现法治的正义目标。

在孔子的思想体系中，“中庸之道”占据了重要地位。何谓“中庸”？孔子说：“过犹不及”，南宋大儒朱熹解释：“中者，不偏不倚、无过不及之名；庸，平常也。”子曰：“吾有知乎哉？无知也。有鄙夫问于我，空空如也，我叩其两端而竭焉。”意思是，“我孔子有知识（指的是某方面现成的知识学问）吗？我实在是无知的啊。没有文化的普通人来向我求教，心中也是空空如也，我只是抓住他所问问题的两端彻底搞清楚罢了。”做到“允执其中”而已。可以说，在孔子的思想体系中，“中庸之道”具有方法论的意蕴。

孔子总是试图用“中庸”的方法，调和各种矛盾，综合各种观点。例如，孔子十分强调“正名”，他说：“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事不成则礼乐不兴，礼乐不兴则刑罚不中，刑罚不中则民无所措手足。”所谓“正名”，就是给人贴上身份标签，若是君，则是君；父，则是父，若是君，君是君，父是父。孔子认为，不能越位，要求“君子素其位而行，不愿乎其外”（《礼记·大学》）。即各安其位，拒绝非分之想，从而维护了当时的等级制度，这是孔子面对春秋时期“礼崩乐坏”的社会混乱局面所开出的“药方”。但同时孔子也强调“泛爱众，而亲仁”，在教育上是“有教无类”，不因学生出身地位低贱而堵住其求学之路，在政治

因此，在道德上，法官应是“天下为公”和服务人民的典范，具有无偏私的公仆意识；应当具有善良与公正的价值理念，成为人民利益特别是弱者与受害人权利的维护者；应当具有探求事实真相和维护法律公正的职业品质，成为努力追求真理与正义的法律人；应当具有“法律至上”和不计个人得失履法治的职业精神等等。同时，作为人民权力的授予对象和公共权力的持有者，法官又是一个被赋予道德准入资格的公共司法权力的承担者，在人民的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公共权力行使的目的是为人民服务，除了法律的授权可以对当事人的人身、自由和财产进行强制或规则约束之外，法官没有任何自己的诉讼利益或个私利益。因此，法官必须信守公道正派、诚实守信、追求真理、坚守正义的道德操守，尊重人民，敬畏法律，忠实地履行法官的司法职责，切实地保障权利、保护弱者、伸张正义。司法程序是一个通过司法权力的规则化介入来实现社会关系的调整与优化的制度化救济过程，法官要在这一不能完全复制或回溯的事实、具有模糊性的法律规则之间存在多种逻辑结论的程序可能中，做出符合特定个案公正的裁判，首先需要的就是富有道德的权力实施与诉讼资源配置，其次才是司法逻辑的正确推演，再次才是成功经验与失误教训的理性校正。因此，作为以公平正义为程序起点和以向人民理性和能动地输送正义为目标的人民司法来讲，道德无疑是司法公正的主体保障。

法官需要具有理性的职业素养。法官是一个知识主体，是运用知识化的规则调整社会关系的司法权力的实践者。法官必须对法律知识及其理论、价值有深厚的学养与经验积累。由法律知识与司法经验共同构成的司法智慧是一种驾驭、掌控和操作司法程序的能力，这种法律职业能力需要长期的学习、亲历与培养。法官客观查明事实和公正适用法律的司法职责需要法官在进入角色前就应当具备相应的知识准备和职业理性。查明纠纷事实是通过证据的反映与支撑来固定和实现，适用法律所涉及的不仅仅是与纠纷事实相关的法律，而是一个国家的现行法律、原则和规则体系。法官在审判前就应当对法律有一个“前理解”，这个“前理解”是“一种长期学习的成果，这个过程包括法养养成过程，也包含其后借着职业活动或职业之外的经验取得的知识，特别是与社会的事实及脉络有关的知识。”因此，法官应当努力地成为法律的驾驭者、社会的洞察者和规则的实践者，并通过规则调整社会实现冲突的消解和正义价值与和谐秩序的制度化建构。同时，在司法过程中，法官必须做到客观、中立、理智、科学和富有耐心。司法是一种借助事实查明与规则衡量实现纠纷解决的客观化方式，它主要依赖法律逻辑进行纠纷的法律识别、逻辑判断和以纠纷双方平等诉辩为基础的结论推理。但法律规则只是一种普适的一般规范，要实现个案的纠纷解决，仍然需要法官主导的诉讼进程来具体实现。而这种从个别纠纷事实到一般法律衡量，再从一般法律规则

到个别纠纷结论的过程，是需要将法律和法律提供的解释可能性具体化为个案结论的。这个唯一结论的推断与选择需要法官面对纠纷的具体实际和现实背景与未来走向，进行客观的判断、中立的选择、理智的权衡，并且尽可能借助科学技术的鉴定评估，进行精致归因和细致量化，以真正探知纠纷的事实、原因，从而区分过错与责任。只有如此，纠纷的事实才具有了法律化的客观性、确定性和准确性，司法裁判的公正性才会有现实的基础和科学的依据。司法裁判才会成为一种凝聚知识、智慧、理性和正义的终局结论，司法才有可能被人们信服、信任和信从。

法官需要对法治理想的不懈追求。法治和通过法治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是以解决纠纷为己任的人民法官的神圣使命和社会担当。由对真与假的辨别到惩恶扬善的追求决定，法官亲历亲为的司法过程是一个充满利益对抗与价值冲突的矛盾焦点与裁断节点，法官会受到各种利益的引诱、权力的威压和功利的牵绊，维护正义的道路充满坎坷、曲折和障碍。因此，法官必须有一种追求真理和实现正义的法治理想和责任担当，才能秉持正义，实践权利的正当救济，从而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首先，虽然案件事实的查明并不完全由法官本身来进行，但是，对纠纷事实探知的真理之路因为客观状况、科技发展水平和利益驱动与心态失衡等原因并不平坦，需要法官充分运用证据规则、妥当分配举证责任，并在规则准许的情况下，尽力实现法律真实与客观真实的一致性。只有如此，法律的适用才有个案针对

性，司法裁判才能有客观公正的前提和基础。其次，适用法律的过程，也不是机械的或者绝对精确的逻辑过程，普遍的抽象规则需要通过法律识别、法律解释才能与具体的个案事实发生关联，形成适用的准据。在裁判结果的证成过程中，既有规则的模糊性，也有个人好恶的选择性，还有诸多的案外因素需要法官作出利益权衡与价值感择。如果法官没有公正的事业心与责任感，没有公正的理想与法治的追求，就极易被欲望、私利和短视所左右，成为司法腐败的蛀虫。再次，诉讼程序是一个规范的权利救济与权利实现过程，在这一程序进程中，当事人拥有实现权利救济的诉权和处分自己实体权利处分权，法官应当尊重并保障每一个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促进其通过充分的陈述、平等的诉辩和理由申明，实现对自己权利的公平救济。

总之，“法律规范适用的实质在于将该规范所包含的评价依其意义付诸实现。”法院就是法律正义之社会意志的社会化实践的组织与制度化的载体，法官是法治实践的主体和基本力量。在一个转型、发展和追求更高理想的建设时代，要实现人民的法律意志和其所蕴含的正义价值，需要理性的制度和操控与驾驭这一制度机制的法官，来保障和维护社会利益的公平实现与富有活力的共共享。而作为这一制度的代表者、实践者和维护者的人民法官就需要有道德高度、职业素养和法治追求。

（作者单位：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 中庸之道对当今司法审判的方法论意义

## 法治春秋

□ 杨敬栓 张怀刚

上倡导“学而优则仕”，在经济上，提出了“不患寡而患不均”等平等平均主义思想。这些都是“中庸之道”的表现，试图在不平等的社会等级制度下寻求平衡。

在司法方法上，孔子也强调“中庸之道”，要求宽猛相济，“政宽则民慢，慢则纠之以猛，猛则民残，残则施之以宽。宽以济猛，猛以济宽，政是以和”（《左传·昭公二十年》）。这种思想发展到战国末期儒家思想家荀子那里，就提出了“故古先王，听之衡也；中者和，听之绳也”（《荀子·王制》）。要求罪与刑相称，“刑称罪则治，不称罪则乱”（《荀子·正论》）。这与我们现在的刑事司法政策的“当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相济，罚当其罪”，不谋而合。

在审判上，孔子也强调不可偏听偏信，要兼听才能明，才能做到中立裁判。孔子曾任鲁国的大司寇，相当于鲁

国的“最高法院院长”。子曰：“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有人解释为：审理案件我和别人一样，必须彻底解决纠纷，使人们再无纷争和归结。还有人解释为：审理案件我和别人一样，重要的是必须使诉讼根本不发生。其实，如果结合上下文来理解这句话，孔子所要表达的是另外的意思。在《论语》中，该句前面还有一句，子曰：“片言可以折狱者，其由也；与！子路无宿诺。”《论语注疏》中引用孔安国的解释：“片犹偏也。听讼必须两辞以定是非，片信一言以折狱者，唯子路可。”“片”就是偏，听讼必须听一听矛盾双方的说法，再来断定是非曲直，偏听偏信一方就作裁判，只有子路做得出。因为子路的承诺不会等到第二天才兑现，这大概不是表扬子路，子路虽然疾恶如仇，但性格过于率直，甚至有鲁莽，听到一面之词就会下结论，并动手实施。朱熹也说：“片言，半言。”现代庭审，听了原告的话，肯定要站在原告的立场上考虑一番，听了被告的话，再站在被告的立场上考虑一番，两个方面都考虑了，才能做到

“兼听则明”，最后站在法律的立场上考虑一番，才能做到依法中立立案。这才是“吾犹人也”的真正意思，“人”指的是当事人。孔子曾言：“舜其大知也，与！舜好问以好察迩言……执其两端，用其中于民。其斯以为舜乎！”意思是，舜帝之所以能称得上是智者和圣人，是他不自以为是，对哪怕是最低浅的道理和事情也要详细考察，听一听对立的各方面的意见，然后谨慎地做出权衡判断。

由于种种原因，现在提到“中庸之道”多多少少带了些贬义，有妥协、无原则、和稀泥的意思，为公平正直之人所不齿。其实，在孔子看来，坚持“中庸之道”很难，只有君子才能得到，仲尼曰：“君子，中庸；小人，反中庸。君子之中庸也，君子而时中。小人之（反）中庸也，小人而无忌憚也。”子曰：“中庸其至矣乎！民鲜能久矣。”意思是，只有君子才能时时坚持中庸之道，小人则根据自己的利益所在，随心所欲，“无忌憚”了。

现在，为什么“中庸之道”会带了

些贬义呢？主要是有些人把“中庸之道”当成了至上的原则和终极的目标追求。其实，孔子只是在方法论上强调“中庸之道”，他的“一以贯之”的宗旨是“仁”，大仁和大爱才是孔子思想的核心理念，是其目标和价值追求所在。例如，“故君子尊德性而道问学，致广大而尽精微，极高明而道中庸。”这里，“道”是道路的引申义，朱熹解释：“道，由也”，作途径、经由、方法解。“道问学”，所以致知而尽乎道体之细也。”可以用《大学》中所说的“物格而后知致，知致而后意诚，意诚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修”来解释，即君子通过增长学问而“修身顺德”，遵循“中庸之道”而致极其高明的境界。

因此，“中庸之道”对司法审判，主要是在方法论有其积极的借鉴意义，在审理案件时，要尽可能地穷尽争议各方的不同意见，即“叩其两端而竭”，做到兼听则明，然后坚持“公平、公正和正义”的原则，依法中立办案。

（作者单位：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

### 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南京合成船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吉安市成功船务物流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定期租船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天津海事法院

刘志保: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春支行诉被告陈保、刘志保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送达(2013)阳春法民初字第181号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4年5月23日15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阳春市人民法院

肖冬梅:本院受理原告赵春辉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如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各庄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乐亭县人民法院

张海良、杭州鑫源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建六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诉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211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逸、苏州市鼎泰电气制造有限公司、泰州德和电源有限公司、苏州市鼎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力德宝(苏州)动力科技

有限公司、陈德源、吴敏、陈鹤鹏:本院受理苏州市相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21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苏州布派服饰品有限公司、陶宝中、江苏布派服饰贸易有限公司、王建荣:本院受理上海研祥实业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乔江、赵松林、乔恒峰:本院受理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请民事裁定书、合议庭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

陈健:本院受理原告陈丰诉你遗嘱继承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送达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开庭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诉讼诚信提示、公告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进行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哈密铁路运输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公告  
人民法院报 2014年2月14日(总第5898期)

兰洪清:本院受理原告云南省昌宁恒盛糖业有限责任公司诉你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220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袁星星:本院受理原告袁志勇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送达(2013)惠民初字第374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惠安县人民法院

广东开平安安集团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本院受理你与广东开平安安集团有限公司、阮永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送达(2013)阳江法二终字第1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的破产人上海怀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现本院定于2014年3月4日下午14时在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镇东299弄聚源宾馆13楼1号会议室召开上海怀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2014年1月23日,本院根据柳州白莲淀粉厂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五条之规定,以(2009)柳市民破字第3-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柳州白莲淀粉厂和柳协议并终止柳州白莲淀粉厂破产程序。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2007年11月20日作出(2007)丹凤民破字第1-2号民事裁定书,宣告凤城市造纸总厂破产,现该破产企业的清算工作已经结束,财产已分配完毕,凤城市造纸总厂管理人提请本院终结凤城市造纸总厂的破产程序。本院于2014年1月26日裁定终结凤城市造纸总厂破产程序。破产程序终结后,未得清偿的债权不再清偿。

【辽宁】凤城市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锦州盐场的申请于2014年2月12日裁定受理该场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锦州盐场破产清算组为破产管理人。锦州盐场的债权人自2014年4月20日前,向锦州盐场破产管理人(通信地址:锦州市古塔区南一里3-10;邮政编码:121000;联系电话:0416-7192817)申报债权,并书面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同时提交有关证据。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锦州盐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锦州盐场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4年5月9日上午9时在锦州华信大厦10楼会议室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向本院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或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债务人龙井市龙盛水产品加工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4年1月6日作出裁定,立案受理了该案件,未收到本院通知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90日内向管理人(吉林延天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讯地址:吉林省延吉市河南街河胡同七号世雅公寓二楼吉林延天律师事务所204室,电话:5080599,13944385269)申报债权,说明债务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自行承担法律后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4年5月20日上午9时在本院审判庭202召开,望准时参加。

【吉林】龙井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2008年1月16日作出(2008)凤民三破字第00003-2号民事裁定书,宣告凤城市仪器仪表厂破产,现该破产企业的清算工作已经结束,财产已分配完毕,凤城市仪器仪表厂管理人提请本院终结凤城市仪器仪表厂的破产程序。本院于2014年1月26日裁定终结凤城市仪器仪表厂破产程序。破产程序终结后,未得清偿的债权不再清偿。

【辽宁】凤城市人民法院

本院2007年11月20日作出(2007)丹凤民破字第6-2号民事裁定书,宣告凤城市针织厂破产,现该破产企业的清算工作已经结束,财产已分配完毕,凤城市针织厂管理人提请本院终结凤城市针织厂的破产程序。本院于2014年1月26日裁定终结凤城市针织厂破产程序。破产程序终结后,未得清偿的债权不再清偿。

【辽宁】凤城市人民法院

## 其他

杨时平:本院受理前水荣、陈莲芝、俞箭、俞新娟诉你方及第三人王豪、卢龙虎、刘会玲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送达宣判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履约催促声明 致:赵凤君(身份证:370727197612157118) 2013年11月14日,您与叶燕签订了房产买卖合同,贷款银行已出具贷款承诺书,请您在声明发布三日内办理赎楼手续,继续履行合同,否则,我方将追究您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叶燕

扬州市江都区腾飞五金电镀厂、徐春柳、扬州永益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扬州市江都区永辉机械、徐锦勇、江苏德辉机械有限公司、吕磊:本院受理原告扬州市江都区顺鑫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被告周海明、被告赵璐璐以借款合同中有仲裁条款,本案应由扬州市仲裁委员会审理为由,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送达管辖权异议书,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江苏】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